

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760-2562JG1029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9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第一标段：经济型酒店 招标内容：承接呼和浩特机场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业务 该标段单日房间控制价（含税价）160元，招标单位单人支付额度不超80元，如旅客无单人单间需求，旅客无须支付额外的住宿费用；如旅客有单间需求，则须自行补齐房间差价。本标段计划入围2家。

第二标段：商务型酒店 招标内容：承接呼和浩特机场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业务 商务型酒店可为旅客提供更加舒适的住宿环境及接送机服务保障，以满足中转旅客差异化服务需求，该标段单日房间控制价为淡季（淡季时间：9月16日——次年6月14日）不高于含税价350元/天，旺季（旺季时间：6月15日——9月15日）不高于430元/天。招标单位单人支付额度不超80元，单间房费超出部分须旅客自行承担。本标段计划入围4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一标段经济型酒店；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二标段商务型酒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一标段经济型酒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务，且为一般纳税人。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3.2.1投标人经营的酒店具有消防检验合格文件和经年检合格的卫生许可证；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3.4 信誉要求：（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5其他要求：3.5.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3.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下同时投标。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二标段商务型酒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务，且为一般纳税人。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3.2.1投标人经营的酒店具有消防检验合格文件和经年检合格的卫生许可证；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3.4 信誉要求：（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5其他要求：3.5.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3.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下同时投标。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6 09:00:00到2025-12-22 17:00:00。

获取方式：将投标人资格所需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15561002330@163.com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6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口玻璃办公楼17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6 09: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口玻璃办公楼17层。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国际机场综合信息楼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471-290132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口玻璃办公楼17层

联系人：张佳慧、孙加星

电话：15561002330

邮件：1556100233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加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

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机场公司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服务

招标编号：0760-2562JG102901

招标范围：承接呼和浩特机场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业务

标段编号：01

第一标段：经济型酒店

招标内容：承接呼和浩特机场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业务

该标段单日房间控制价（含税价）160元，招标单位单人次支付额度不超过80元，如旅客无单人单间需求，旅客无须支付额外的住宿费用；如旅客有单间需求，则须自行补齐房间差价。

本标段计划入围2家。

标段编号：02

第二标段：商务型酒店

招标内容：承接呼和浩特机场隔夜中转旅客免费住宿（含接送机）业务

商务型酒店可为旅客提供更加舒适的住宿环境及接送机服务保障，以满足中转旅客差异化服务需求，该标段单日房间控制价为淡季（淡季时间：9月16日—次年6月14日）不高于含税价350元/天，旺季（旺季时间：6月15日—9月15日）不高于430元/天。招标单位单人次支付额度不超过80元，单间房费超出部分须旅客自行承担。本标段计划入围4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相应的技术和服务，且为一般纳税人。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1 投标人经营的酒店具有消防检验合格文件和经年检合格的卫生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本次投标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虚假信息证件或资料、不隐瞒真实情况。如提供虚假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违法事实中标的，其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可以无赔偿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3.5.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本项目下同时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将投标人资格所需材料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发送至 15561002330@163.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4.2 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4.3.1 潜在投标人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 款 人：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547018080253656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行号：303100000557

注：付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简写+“标书款”字样，请将汇款凭证及文字版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15561002330@163.com

注：

①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邮箱。

②招标文件费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③本项目所有通知、补遗、更正、澄清等均通过投标人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发送文件后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电子邮箱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口玻璃办公楼 17 层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471-2901320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12 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口玻璃办公楼
17 层

联 系 人：张佳慧、孙加星

联系电话：15561002330

邮 箱：15561002330@163.com

2025 年 12 月 15 日